

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 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21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26 次中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63 次中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8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獎助表現優秀的國際碩、博士班學生至本校研修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相關領域，以提昇本校國際化及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經費。
- (二)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之相關經費。

三、獎學金頒發對象

申請者須符合「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二條規定，且具申請資格之研修本中心相關領域外國碩、博士班外國學生。

四、申請資格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 (一) 申請入學許可之國際優秀博士學生（不包括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學生）。
- (二)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在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碩、博士班研究生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如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成果（包括論文撰寫計畫及所發表論文）申請之。
 2. 操行良好且未有受處分紀錄者。

交換學生及攻讀學位之雙聯學生經核准入學後，依平等互惠原則，亦得適用本獎學金施行要點申請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惟學生於修業期間，若一般課程缺課逾一個月以上者，得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受獎生不得兼領下列他項獎助學金，如有重複領取獎學金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之獎助學金。

- (一) 中華民國政府部會（含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科技部等）之全額獎學金。
- (二) 本校其他等額或更高於本中心獎助上限之獎助學金。如本校其它單位核定之獎助學金額度低於本中心獎助上限，本中心將僅針對不足之部

分予以相對補助。

五、獎學金給獎額度、時間及名額

- (一) 本獎學金分為全額獎勵和部分獎勵，獎勵項目及額度包括：
 1. 學費及雜費：受獎生學費及雜費以每學期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
 2. 生活補助費：在校博士班學生每名每月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在校碩士班學生每名每月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於每月各發放獎學金。
- (二) 獎助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結）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遭註銷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獎勵時間以學期為單位，為期半年，符合申請資格者可每學期申請之。碩士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博士班至多以四年為限，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至多以五年為限。
- (三) 為鼓勵各指導教授招收國際學生，每招收一位國際生，該指導教授將獲補助相關業務費用（不含設備費）至多新臺幣四萬元，檢據核銷。
- (四) 獎助名額視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當年度經費而定。若無持續經費，本辦法將暫停實施。

六、申請資料

- (一) 新生、交換生及雙聯學生：
 1. 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表格由本中心訂定）。
 2. 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撰寫），內容應含擬進行研究之目的、重要性、方法、預期成果，以及與本中心研究主題之關聯性等。
 3.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證件影本。
 4.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5. 托福測驗成績或其它當地政府認可之英文能力證明文件（所屬國籍國家以英語文為官方語言者免繳）。
 6. 推薦函二封。
 7.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 已申請或已註冊之研修本中心相關領域外國碩、博士班學生：
 1. 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表格由本中心訂定）。
 2. 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
 3.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有效期之居留證。
 5. 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成果（包括論文撰寫計畫及所發表論文）申請之。
 6.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七、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新生：於申請入學時向本中心申請本獎學金。
- (二) 在學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當學期獎學金。
- (三) 所有申請者需檢附申請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寄至本中心承辦人信箱。

八、 審查項目及方式

審查項目包含在校成績、外國語言能力、特殊或優良表現及研修計畫書。獎學金金額與指導教授補助金額將由本中心「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審查完畢。

九、 審查公告

審查結果預計開學後公告並個別通知學生辦理相關事宜。得獎學生需於發送個別通知後的兩週內繳交正本獎學金承諾書，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將視同放棄。

十、 注意事項

- (一) 請於收件截止日（開學當天）下午 5 時前繳齊相關申請文件，逾時或資料不全者，不予送審。所繳交之文件將不予退還。
- (二) 受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註銷其受獎資格；
 1. 未能於註冊時提出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影本。
 2. 非以就學為在台居留事由。
 3. 觸犯我國法律致遭學校記大過、休學或退學處分。
 4. 受獎學生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如曠課情形嚴重，將視實際情況註銷其受獎資格。
 5. 受獎學生未配合本中心政策參與其它教學、研究交流活動者，將視實際情況註銷其受獎資格。
- (三) 受獎學生返國後，應協助本中心及/或駐外館處舉辦在臺研習成果發表會、學習心得與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招生宣傳等。
- (四) 本實施要點有中文與英文二種文字對照版本，如解釋有歧異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十一、 本要點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討論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